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冀志斌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卢锐）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和视 频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 股东大会次数
14	2	12	0	0	否	1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本人 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上，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深入研究相关情况后，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2020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豁免湾区金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与发行对象湾区金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及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与 9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及风险提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对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6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及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一)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稿)及预案(四次修订稿)、与认购对象湾区

金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二）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

2、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4 次例会，3 次临时会议。会议例会按季度召开，就每个季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审计部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关联方设立控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与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都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 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加强培训与学习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上述机构、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专业知识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与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交流，探讨独立董事的履职经验和行业价值，借鉴优秀经验，进一步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冀志斌

电子邮箱：18672981303@163.com

独立董事：冀志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